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且经协商后变更审计机构，为便于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不再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照；
-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目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书面异议。

2、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不再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正华 罗元清

2016 年 11 月 18 日